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本公告乃由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收到副主席黃永光先生(「黃先生」)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關於兩個外部託管賬戶中持有證券的方式所涉及的監管違規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布了關於其對東亞銀行採取行動的新聞稿(「該新聞稿」)。

於該新聞稿發布時，黃先生為東亞銀行的非執行董事，但彼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非證監會此次涉及東亞銀行(如該新聞稿所述)的行動之對象，亦未涉及任何與此次行動有關的監管違規行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小琮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Giovanni Viterale先生及鄧永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繼榮先生、黃楚標先生及洪為民先生。